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此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將適時就刪除該「B」標記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技術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最少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且最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的市值超過90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

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相等於約589.0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條件上市，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股份持有人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匯率人民幣0.876元兌1.0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未有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